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人〔2016〕19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关于谢宗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工作需要和综合考核测评情况,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对部分二级学院管理干部进行任免。

任命:

谢宗云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;

覃常员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副院长;

阚文婷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副院长;

潘福中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学工副院长;

王运祥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院长;

邱漠河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副院长;

李霜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科研副院长；
刘榕敏同志任外语外贸学院学工副院长；
何新闻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；
郭向民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教学副院长；
贺克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科研副院长；
甄晓青同志任艺术与设计学院办公室主任；
鲁岩同志任人文学院院长；
徐国莉同志任人文学院教学副院长；
孙欢欢同志任人文学院科研副院长；
李科锋同志任人文学院办公室主任兼管学生工作；
以上同志聘期与学校干部聘任同步。

免去：

王媚莎同志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职务；
邱漠河同志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甄晓青同志经济与管理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刘榕敏同志外语外贸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杨雄辉同志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李科锋同志艺术与设计学院学工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
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6年10月24日印发
